

证券代码：002365

证券简称：永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60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世豪先生主持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对公司提交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，并将修订后的薪酬方案更名为《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